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21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的资产损失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符合国家有关会计政策；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收安徽省百花宾馆的款项1500万元和账面股权资产300.05万元

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本次坏账损失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25日